

##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系所班組別：歷史研究所甲組

考試科目（代碼）：中國史(一)(上古至五代)(2801)

共 1 頁，第 1 頁 \*請在【答案卷、卡】作答

1. 秦朝歷史雖然短暫，但上承先秦下開兩漢，地位卻極為重要。試從秦朝各重要措施，論述秦朝在先秦至兩漢歷史演變中，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思想文化上的承先啟後地位。(34 分)
2. 試論佛教對魏晉南北朝時代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影響。請勿徒託空言，盡量以具體的文獻或史事舉例說明。(33 分)
3. 唐高宗開元二十五年（735）頒佈的律令中，有一條文如下：

〈戶令·應分〉：諸應分田宅及財物者，兄弟均分。(其父祖亡後各自異居，又不同爨經三載以上，逃亡經六載以上，若無父祖舊田宅、邸店、碾磑、部曲、奴婢見在可分者，不得輒更論分。)妻家所得之財，不在分限。(妻雖亡沒，所有資財及奴婢，妻家並不得追理。)兄弟亡者，子承父分。(繼絕亦同。)兄弟俱亡，則諸子均分。(其父祖永業田及賜田亦均分，口分田即准丁中老小法，若田少者，亦依此法為分。)其未娶妻者，別與聘財。姑姊妹在室者，減男聘財之半。寡妻無男者，承夫分；若夫兄弟皆亡，同一子之分。(有男者，不得別分，謂在夫家守志者。若改適，其見在部曲、奴婢、田宅，不得費用，皆應分人均分。)

請將以上文字翻譯成白話文，並試論這一份史料反映了唐代家庭結構、社會階層，以及經濟活動的哪些現象。(33 分)

(完)